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8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吳惠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2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惠盈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其聲請再審理由所載略以：監理站鑑定報告捏造不實，虛構現場車禍，欠缺證據能力。竹山鎮

公所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早上實施工程卻只是用一個寫著
道路施工跟專門警示用的三角錐區隔開，沒有指揮人員，也
沒有改道標示，已嚴重觸犯刑法第284條及第185條。周0吟
的車子剛起步就撞到我，但從號誌桿前的停止線到撞上我需
有2台半的小貨車距離，周0吟抱小孩開車，不但超過停止
線，下交流道未減速慢行，於無遮蔽物情況下看到我還是左
轉彎。當天處理事件的員警事故圖畫錯，沒反省還繼續冤枉
我等語。經核聲請人並未具體表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
第1項第6款所定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
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
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亦未
附具任何足以證明有上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本院乃於11
5年9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
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以及命聲請人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
及附具證據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僅具狀
稱跟南投法院申請了，並提出數張照片或截圖。然本件聲請
再審之原確定判決，並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確定判決，且
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照片或截圖，或非案發當日所攝，或係車
輛受損照片，或係與拖車業者疑似商談畫面，或係道路交通
事故現場圖，均不足以證明本案有何再審事由存在。聲請人
顯仍未依裁定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
當理由，以及仍未補正有何具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
項第6款之法定再審事由，所提出之資料亦未不足以證明有
再審事由存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
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經本院認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不
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即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
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

01

法 官 黃玉琪

02

法 官 田德煙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鄭淑英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